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佳慧即蔡林佳慧

代 理 人 林錦輝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佳慧即蔡林佳慧自民國114年4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08萬3,676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為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小規模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1 元，聲請人已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銀行為前置調解，調
02 解未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
03 明書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04 報告回覆書等件為憑（消債更卷第17、21、153至173頁），
05 是聲請人主張其所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06 總額未逾1,200萬元，並曾踐行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事
07 實，應堪認定。

08 (二)聲請人現積欠玉山銀行31萬7,488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
09 司7萬1,486元、創鉅有限合夥6,939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 股份有限公司1萬5,274元（調卷第91至95頁、消債更卷第75
11 至85、137至149、175至179頁），而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並未遵期陳報債權，依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冊，聲請人積欠
1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計67萬9,200元（消債更卷第17
14 頁），是聲請人債務總額至少有109萬387元。

15 (三)聲請人現任職於詠益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113年12月至114
16 年2月之實領所得分別為3萬2,332元、3萬4,261元、3萬3,82
17 4元，有聲請人所提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在卷可證（消債
18 更卷第95、97至98頁），考量事假、病假並非每月常態發
19 生，應屬偶發，於評估聲請人之償債能力時，應將事假、病
20 假扣薪納入計算，是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約為3萬4,358元
21 【計算式：〔（32,332元+966元）+（34,261元+967元）
22 +（33,824元+483元+242元）〕÷3個月÷34,358元，元
23 以下四捨五入】，且聲請人自113年3月起每月領取租金補貼
24 2,640元，有本院函查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3月18
25 日函在卷可佐（消債更卷第69頁），是聲請人之每月收入為
26 3萬6,998元（計算式：34,358元+2,640元=36,998元），
27 應堪認定。

28 (四)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9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
30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最近1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
31 生活費為1萬5,515元，以1.2倍計算應為1萬8,618元，而聲

01 請人所主張之每月最低生活費即以此計算標準計算，且聲請
02 人陳報並無依法受其扶養之人（消債更卷第16頁），聲請人
03 每月必要費用即為1萬8,618元。

04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6,998元，扣除每月必要費用1萬
05 8,618元後，尚餘1萬8,380元，惟依債權人陳報狀所附資料
06 可知，聲請人每月依原借款契約需清償創鉅有限合夥1,020
07 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萬4,697元（調卷第63、69至79
08 頁），且創鉅有限合夥、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均未提供分
09 期清償方案，玉山銀行則連同聲請人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 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提供每月清償3,000元、年息7.81%、分
11 180期之清償方案（調卷第93頁），是聲請人每月需清償之
12 金額已高達1萬8,717元，已逾聲請人每月可用以清償之金
13 額，而此尚不包含每月需用以清償積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14 司債務之金額，故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
15 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
16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18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在1,200萬元以下，並曾與最大債
19 權金融機構玉山銀行為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未經法
20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
21 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消債事件查
22 詢結果在卷可憑（消債更卷第43、45頁），又查無消債條例
23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4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25 五、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26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27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
28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
29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既准予更生，爰依
30 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下午5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鄭梅君